

## 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、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技職校院或學校）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，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，以肯定其傑出事蹟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就讀技職學校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五、推薦程序：

（一）各技職校院應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期限內至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me.moe.edu.tw/award/data/>）登錄推薦，登錄時應上載相關資料，並上傳學校推薦同意書（如附表）。

推薦競賽卓越獎需提出競賽參與國家數、競賽規程、競賽內容及得獎證明等資料，以資佐證；推薦技職傑出獎需上載相關資料及證明影本，以資證明。

（二）前款之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、推薦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由本部至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彙整各技職校院登錄之資料，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召開遴選會議，共同依下列規定遴選出各類得獎者：

（一）競賽卓越獎遴選原則如下：

- 1、競賽主題與技職教育之相關性。
- 2、競賽於專業領域中國際地位。
- 3、競賽規模（包括參與競賽國家數、人數、獎項數量等）。
- 4、本國選手於競賽中所獲名次。

5、各類競賽擇優表揚。

(二)技職傑出獎遴選原則如下：

1、發明達人：

- (1)發明展得獎以當學年度參展獲獎成績評選，依參加國家數、規模與學生得獎獎牌及作品件數，擇優表揚。
- (2)以學生為發明人取得專利或商品化技轉之傑出事蹟，登錄時應提出其專利或簽約等佐證資料，依件數及品質，擇優表揚。

2、證照達人：

- (1)各技職校院應將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，分為擇優證照及參考證照上傳登錄推薦。擇優證照應符合學生就讀系科本職所學，由各技職校院擇優登錄，技術型高中組登錄以十張為限，技專組登錄以三十張為限；其餘專業證照以參考證照登錄，不限張數。但研習證書、結業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等不予列入。
- (2)本部進行遴選審查時，先區分技術型高中組及技專組，再依學生科系別由遴選委員審核其擇優證照，並參酌參考證照，擇優表揚。

3、學生有其他傑出表現，於特定專業領域之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，足堪作為技職校院學生之典範者，推薦學校應具體敘明其事蹟及推薦理由，並將佐證資料及推薦同意書上傳，擇優表揚。

(三)本部得擇優表揚優秀技職校院師生，如無適當得獎者，得從缺。

(四)得獎名單除由本部正式通知外，另公布於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站。